附件1

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（本级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## **一、主要职责**

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市委、区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、政策和规划，并做好宣传培训工作。

（二）负责区内定点医疗机构的评估确定、年度审核、调整申报等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的指标测算、预算分配、调剂和年度清算考核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区内医疗保障领域参保扩面工作。

（五）执行市医疗保障局药品、医用耗材的采购结果，做好区属定点医疗机构招标采购监管工作，推动区属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。

（六）监督区内的医药机构和纳入医保范围内的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，贯彻执行医保政策。

（七）负责区内参保人员医保视同缴费年限核定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区内医疗救助工作。

（九）负责区内医药价格监测和管理工作。

（十）负责受理区内医疗保障信访、举报、投诉等工作。

（十一）负责本区城乡居民区级医疗保障相关补助政策的制定、调整、实施、运行和管理等工作。

（十二）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。

（十三）在统计活动中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和各项统计调查制度，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。

（十四）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十五）职能转变。区医疗保障局应当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，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，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、安全可控，推进医疗、医保、医药“三医联动”改革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、减轻医药费用负担。

## **二、机构设置**

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（本级）内设1个职能科室，纳入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（本级）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：

1. 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本级

三、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

**（一）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**

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（本级）收入预算9209.96万元，与2020年预算相比增加9209.96万元。其中，本年收入合计9209.96万元，与2020年预算相比增加 9209.96万元，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9209.96万元、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、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、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、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、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、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、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；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

**（二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（本级）支出预算9209.96万元，与2020年预算相比增加9209.96万元，其中：卫生健康支出（210类） 9199.63 万元，其中：行政事业单位医疗6.13万元；医疗救助（13款）8870万元；医疗保障管理事务（15款）323.50万元， 主要用于 西青区城乡居民医保补助和医疗保障事务管理 。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**

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（本级）2021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1.41 万元，包括办公费2.4万元、水费 0.34 万元、电费 0.43 万元、邮电费 0.29 万元、物业管理费 4.32 万元、差旅费 0.19 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 0.29 万元、培训费 0.19 万元、公务接待费 0.08 万元、工会经费 1.64 万元、福利费 0.6 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 4.06 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.58 万元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**

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（本级）2021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65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5 万元。主要项目是：西青区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委托业务项目 35 万元，医保报销（事业单位二次报销）外包服务项目 30 万元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截至2020年末，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（本级）各单位共有车辆 0 辆，其中：副部（省）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、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、机要通信用车 辆、应急保障用车 0 辆、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辆、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、其他用车 0 辆，其他用车主要包括 0 。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**（四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2021年，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（本级）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7 个，涉及预算金额 9068.04万元。

**（五）专业性名词解释**

1.部门预算。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，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、审核、汇总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。

2.机关运行经费。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（六）关于空表的说明**

1.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（本级）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。

2.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（本级）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。